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9版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4 | D2NM202204070033 | 1.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的家佳康公司(养猪场),未经村民同意,非法占用元宝洼村耕地约4000亩; 2.该公司在庄头营子村禁止建水井的情况下,打井取水,导致当地居民灌溉、饮水难; 3.该公司的生产污水排放路径不明确,存在污水直排隐患。 | 赤峰市 | 生态 |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经查,举报人所反映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的家佳康公司(养猪场)实际为位于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的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元宝洼村上房身沟组养殖场,所实施项目为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四期55.2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关于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的家佳康公司非法占用元宝洼村耕地约4000亩问题部分属实。 ①关于未经村民同意问题不属实。经查,该项目租用梧桐花镇元宝洼村上房身沟组和中房身沟组土地6199.34亩,其中上房身沟组流转土地5986.12亩,涉及农户27户,中房身沟组流转土地213.22亩,涉及农户34户。2020年3月,由梧桐花镇政府和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向元宝洼村上房身沟组发放了《租地征求意见书》。元宝洼村村委组织召开上房身沟组和中房身沟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商议土地流转事宜。经多次协商后,上房身沟组和中房身沟组村民同意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在村内建设养殖场,并制定了《元宝洼村上房身沟组中粮集团租地资金分配方案》和《元宝洼村上房身沟组中粮集团租地资金分配方案》。元宝洼村村委于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25日,将用地情况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公告期间村民无异议。2020年5月8日,元宝洼村与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土地面积6199.34亩,流转期限30年。2020年5月14日、6月18日,涉及租地的上房身沟组27户村民、中房身沟组34户村民分别在《元宝洼中粮公司租地资金分配表》上签字确认。截至2020年7月8日,梧桐花镇政府将上房身沟组27户农户、中房身沟组34户农户的租地费用通过一卡通足额发放。2022年4月9日,调查组对中房身沟组34户中的21户常住户进行调查走访,对租地建猪场均同意,对租地工作及资金发放均满意,对上房身沟组27户中的8户常住户调查走访,有7户对租地建猪场均同意,对租地工作及资金发放均满意,1户村民王某表达了不同意见。经与王某现场沟通,王某当时同意租地事项,经与本人确认,承包地块租地资金已全额发放并已签字领取,现在不满意的原因是中粮家佳康未按承诺对上房身沟组耕地进行沼肥还田。经查阅档案,2020年6月,为增加土地肥力,减少化肥施用量,提高村民收益,中粮公司与元宝洼村委会签订了《沼液还田协议》,约定在项目投产后第一个年度内,优先为项目地村民组现有土地约1200亩使用沼液并铺设沼液还田管道。通过与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负责人核实,项目投产尚未满一年,未达到协议约定期限,沼液还田管道已经完成招标,计划近期建设。 ②关于非法占用元宝洼村耕地约4000亩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该公司原计划租用土地5542.12亩,村民要求该公司将计划租用土地所在区域剩余657.22亩土地一并租用。因此,该公司共计流转土地6199.34亩,其中,设施用地备案面积为5542.12亩,剩余657.22亩土地(其中耕地345.58亩、林地109.17亩、天然牧草地141.87亩、灌木林地10.04亩、其他草地50.6亩)只租不用,保持原状。经查,该公司备案用地面积5542.12亩,通过调取2009-2020年卫片影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数据库核实,该地块地类全部为旱地,且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该公司租用耕地行为属实。经查阅档案,依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第四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梧桐花镇政府审核了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四期55.2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设施建设方案》及《项目平面布局图》,该项目符合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要求。2020年5月20日,梧桐花镇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通知》和《关于同意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通知》。备案后,该项目于2020年8月开始建设。同时,依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2020年5月20日,梧桐花镇政府与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签订了《设施农业用地复垦协议书》。2021年8月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梧桐花镇政府进行了现场核实,该项目完全按照《平面布局图》施工建设。因养殖场防疫和疫情防控要求,调查组不能在短时间内进入养殖场进行实地核实。2022年4月9日,调查组通过调阅2021年影像与备案线进行套合,现状与《平面布局图》吻合。综上,该公司流转耕地建设养殖场行为属实,但非法占用耕地问题不属实。 2.关于该公司在庄头营子村禁止建水井的情况下,打井取水,导致当地居民灌溉、饮水难问题部分属实。一是关于庄头营子村禁止建水井问题,经核查,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公布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及禁采区和限采范围的通知》,翁牛特旗全域不属于超采区,经水资源论证后可以取地下水。二是关于该公司打井问题。经查阅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和现场核查,该项目未打新机井,而是从8眼原农业灌溉机电井取水(因附近农田已全部改造为膜下滴灌灌溉,采取节水措施后,该区域有8眼原有农业灌溉机电井结余)。三是关于该公司取水问题。经核查,2021年3月8日,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委托赤峰禾丰水利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四期55.2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经专家审查出具了审查意见,该项目取水措施、取水规模和用水设施建设合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行政许可办法》(水利部第23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有关规定,翁牛特旗水利局于2021年8月20日对《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四期55.2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出具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总取用置换水量为90.0773万m ³ /a,其中生产用水86.5080万m ³ /a,锅炉用水0.108万m ³ /a,生活用水1.6951万m ³ /a,管网损失量1.7662万m ³ /a。四是关于导致当地居民灌溉、饮水难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庄头营子自然村共有常住户数162户,常住人口413人,饮水安全工程为集中供水,供水水泵出水量为32立方米/小时,人均77.5升/天,能满足居民生活用水需求。经随机走访12户村民并入户调查,群众反映人饮用水能够满足日常生活用水需求,经与村委会和村民访谈调查,庄头营子自然村现有农灌井17眼,灌溉方式为膜下滴灌,现有农灌井能够满足灌溉需求。 3.关于该公司的生产污水排放路径不明确,存在污水直排隐患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查阅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及验收意见,该公司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未见异常运行情况。该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猪排泄物、分娩血水、猪舍冲栏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生活污水通过格栅+集水池+二级固液分离+CSTR+混凝/絮凝+气+UASB+厌氧塘+二级AO+高级氧化+混凝/絮凝+消毒+贮存池,进行处理后,作为液态肥储存在防渗沼液贮存池中,并通过管线用于周围农林地施肥进行综合利用,该公司排放路径明确。目前7座沼液池仅使用5个,贮存沼液约18万m ³ ,尚有13万m ³ 可用容量。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公司设有污水排放口,未发现污水偷排、直排情形。4月9日,在调查组走访周边16户村民时,村民均表示未发现污水直排情形。该公司虽然排放路径明确,但属于新建成不到一年的企业,贮存池内存放大量沼液,厂区运行时间短,工人操作技能不够熟练、管道安全等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污水直排隐患。 | 部分属实 | 上述问题于4月13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翁牛特旗委政府将按照边查边改、立行立改要求,全力推进问题整改。一是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工人加强培训。二是持续加强对中粮家佳康地下水取水量监管,确保地下水资源合理利用。三是指导庄头营子村加强供水管理服务,确保满足居民人饮、农田灌溉用水需求。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D2NM202204070036 |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双胜镇在未取得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双胜镇和村99.9亩的草场出售给企业用于建厂(利民合作社烘干塔),并于2022年2月25日开始建设,严重破坏草场。 | 赤峰市 | 生态 |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群众投诉反映的地块位于阿鲁科尔沁旗双胜镇兴合村四小组校田地南,土地权属为国营巴彦包特农场(国营巴彦包特农场与双胜镇政府合署办公,属于场镇合一体制)。该地块已于2018年依法登记确权,地块类型为其他草地。2022年1月5日,益民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即投诉人反映的利民合作社,以下简称益民合作社)与国营巴彦包特农场签订该地块土地承包协议,面积100亩,承包年限50年。同日,经双胜镇政府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益民农牧业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用地(粮食烘干塔和晾晒场)的备案申请。1月8日,阿鲁科尔沁旗林草局向双胜镇政府反馈了《关于益民农牧业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用地占地的说明》,明确了本项目范围内地块地类性质为其他草地,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为未利用地,产权属国营巴彦包特农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该地块不在草原管理范围之内。2月17日,双胜镇政府向益民合作社下达了《关于对阿鲁科尔沁旗益民农牧业专业合作社项目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2月21日,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对阿鲁科尔沁旗益民农牧业专业合作社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的函》,审查意见提出附属设施农业用地最大面积控制在30亩以内。同日,双胜镇政府根据审查意见,对益民合作社申请设施农业用地的相关手续进行认真审核,并召开双胜镇党委扩大会议,研究通过了益民合作社附属设施农业用地面积控制在30亩以内有关事宜。2月22日,双胜镇政府向益民合作社转发了审查意见,并要求益民合作社严格按照审查意见执行,建设用于贮藏、晾晒、烘干的附属设施,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GB/T4754-2017),烘干(脱水)是农产品初加工活动,企业主要服务于203户合作社社员。3月28日,益民合作社开始进场平整土地,现已完成场地平整28.23亩。4月9日,工作组现场核查发现,该合作社100亩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实存在擅自占用2.99亩其他草地铺设砂石路的行为。同日,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向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企业限期改正违法占地行为,恢复土地原状。 | 部分属实 | 上述问题于4月13日阶段性办结。针对益民合作社擅自占用2.99亩其他草地铺设砂石路的行为,4月9日,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占地行为,恢复土地原状。下一步,阿鲁科尔沁旗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督促企业按期恢复土地原状。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D2NM202204070060 | 27日反映的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27日举报内容:办事处西南地村,村长将37亩耕地出售于个人,将耕地用于建房,将林地出租给其他村,没有相关手续,将林木砍伐,建设了养殖场。1.37亩耕地的土地使用证是通过虚假诉讼取得的,所以土地使用证无效。2.林地不属实结果问题,举报人认为是捏造事实,建设养殖场之前确实是存在林地,举报人称有证据,而且当地居民都知道这个事情,举报人称可以实名举报。 | 赤峰市 | 生态 |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27日反映的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27日举报内容:办事处西南地村,村长将37亩耕地出售于个人,将耕地用于建房,问题不属实。 ①此问题与3月28日交办编号为D2NM202203270049举报件部分内容一致。本次经市、区两级专项调查工作组实地踏查确认,举报区域位于西城街道西南地村(原天虹花卉市场北侧)。经与西南地村委会核实,该地块原为西南地村蔬菜种子研究所,是该村的村办企业,始建于1987年,权属来源为村里空闲地。2004年3月17日,根据西南地村委会提交的《土地登记申请书》《西南地村蔬菜种子研究所权属来源说明》,原红山区国土资源局为其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面积22187.5平方米(33.28亩),用途为蔬菜种子研究所。2005年4月28日,因村委会欠债无力偿还,西南地村委会第五届第五次(3轮)村民代表大会形成的蔬菜种子研究所第三轮转让决议(37名村民代表签字)显示,因第二轮无人竞标承包,决定实行第三轮一次性转让。西南地村委会根据《决议》与王某某、陈某某签订《协议书》,约定将西南地村研究所院落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王某某、陈某某。2005年12月2日,王某某、陈某某持西南地村委会集体土地使用证、《决议书》《转让协议书》,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原红山区国土资源局为二人办理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用途均为工业。 ②本次调查,红山区纪委监委提供新的线索,即2021年9月,红山区纪委监委接到举报,反映西南地村委会原主任董某某与相关部门非法变更土地性质、侵占、私分32亩耕地问题,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董某某侵占、私分土地行为,于12月31日对问题线索予以了结。2022年1月11日,对涉案有关土地性质认定、变更和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缺失、档案信息不完整等问题线索,按管辖权限移交赤峰市纪委监委,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2022年3月29日,举报人以西南地村原主任董某某将村里的37亩土地转让给王某某、陈某某,涉嫌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为由到红山区公安分局报案,红山区公安分局对案件进行了受理。根据取证情况,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综上,投诉人反映的37亩耕地实际为西南地村委会集体建设用地(蔬菜种子研究所院落),而不是耕地,实际证载面积33.28亩。因此,市、区两级调查组认定,西南地村长将37亩耕地出售于个人,将耕地用于建房问题不属实。 2.关于37亩耕地的土地使用证是通过虚假诉讼取得的问题不属实。 西南地村蔬菜种子研究所2005年4月转让是经西南地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和37名村民代表签字同意后,签订《转让协议书》,王某某、陈某某二人在西南地村委会协助下变更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在取得、变更过程中,未涉及诉讼问题。经查,2013年6月,新一届西南地村委会将王某某、陈某某以西南地村委会与王某某、陈某某签订的《协议书》无效,并将土地退还给西南地村委会,为由将王某某、陈某某起诉至红山区人民法院。红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判定该《协议书》属有效协议,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后西南地村委会上诉至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6日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红山区法院查阅诉讼案件审理档案,结合判决书判决,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同时,王某某、陈某某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在2005年,与西南地村委会发生官司在2013年,前后存在时间差,排除虚假诉讼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的可能。 3.关于将林地出租给其他村,没有相关手续,将林木砍伐,建设了养殖场。林地不属实结果问题。举报人认为是捏造事实,建设养殖场之前确实是存在林地,举报人称有证据,而且当地居民都知道这个事情。举报人称可以实名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经市、区两级专项调查工作组实地踏查询问,举报区域位于西城街道办事处西南地村小地名干白菜地。地块。经询问西南地村原书记穆某某、路某某,干白菜地地块是原光明大队耕地,曾有果园、酒厂、蔬菜大棚、猪圈、鹿舍。因为南与原赤峰县、西与喀喇沁旗搭边,原光明大队分别在干白菜地地块南侧与西侧边界沿线栽种了带状杨树界林,曾有林权证。经调阅林权证存根档案,并由穆某某现场指认,与穆某某描述基本吻合,可以确定干白菜地地块无林权证。该存根显示,该林权证于1983年登记,树种为杨树,林龄分别为17年和25年,到2003年林龄分别达到37年和45年,系过熟林,根据原村干部回忆,因地块紧邻干沟子河(现名柳条沟河)常年无水,树冠不高。加之地块内多砂石无法灌溉以及本村村民坟墓均在该地块内,导致树木稀疏,无人管理,后期大部分树木凋零,一直以半荒地形式存续。2000年左右,西南地村委会响应政府发展经济、增加村集体收入号召在该地块内及周边规划建设养殖小区,同时,号召村民统一将坟地迁出,对已经干枯林木等进行清理。2003年以后,为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按照《中共赤峰市红山区会议纪要 关于一乡两镇养殖小区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要求,经区、乡两级政府批复和备案,确实在该荒地建设了村级养殖小区。根据西南地村委会《关于拟建西南地村综合养殖小区的报告》第4条:以减轻农民负担为出发点,养殖小区的运作采取招商引资的办法,允许本村村民、外来养殖户到小区投资建设养殖小区。所占原光明大队经营的果园、酒厂、蔬菜大棚、猪圈、鹿舍,都不在林地范围内。 经套合《全国土地第二次调查数据》和《2019年红山区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整个涉案地块为设施农业用地及水浇地,不是林地。 | 部分属实 | 上述问题于4月13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红山区委政府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对有关土地性质认定、变更和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等问题进行深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责成红山区公安分局加快案件侦办力度,尽快查明案件真实情况。 | 阶段性办结 | 无 |